

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3 臺北市大同區昌吉街 28 號 9 樓

聯絡方式：2595-8111 分機 117 黃啟明

受文者：臺北市公立高中、高職（含國立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）

速別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3 日

發文字號：瑠文基字第 1080049 號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書 3 份

主旨：檢送本基金會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高中、高職獎助學金申請書，請 貴校核定家境清寒學生 3 名，於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，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郭錫瑠先生文教基金會獎助學金獎助辦法辦理。
- 二、現就讀臺北市公立高中、職 35 所暨選列為本學期續辦學校之臺北市私立高中、職 6 所及新北市新店區公私立高中、職 4 所（如行文單位所列）在校學生，家境清寒、前學期智育成績列乙等（70 分）以上，皆可提出申請，每校獎助 3 名學生，每名發給新台幣 5,000 元整。
- 三、請 貴校於本（108）年 **10 月 3 日前**（以郵戳為憑），彙整申請書等相關資料逕寄本會郵政信箱，每校限定 3 名，如申請件數超出 3 名者，本會將**全數退件**，恕不受理。
- 四、本會郵政信箱：10399 台北郵局第 47-240 號信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公立高中、高職（含國立師大附中、政大附中）；本市私立高中、高職：金甌女中、泰北中學、滬江中學、育達商職、稻江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東方工商；新北市新店區：新北市立安康高中、國立新店高中、私立莊敬工家、能仁家商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董事長 陳 烟 松